

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营商办〔2024〕5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青海省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发展改革委代章)

2024年7月26日



青海省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强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聚焦营商环境建设痛点难点卡点弱点，对标国际最新规则和国内最佳实践，强基础、补短板，强监管、优服务，强法治、稳预期，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整体协同再提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强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1. 便利市场准入和退出。完善青海省经营主体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加强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和许可信息归集共享，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健全“登”“管”闭环衔接管理机制，深化市场准入、准营和退出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重点推

进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登记等“一件事”。建立健全企业住所标准地址信息库，加快实现企业住所信息与房产登记信息的自动校验和智能匹配，适时开展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省邮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各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州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机制，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开展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持续纠治不当市场竞争行为。推动加快修订《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三年行动，培育5家以上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指导不少于10家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贯标。优化“互联网+政府采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获取经营场所效率。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新模式，探索工程质量保险改革，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实行环评即受理即评估、评估审查同步。推进登记财产“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强化青海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运用，推广电子证书证明，实现省级

层面税收征缴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共享，提升高频不动产登记事项全程网办率。（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合报装，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绿化、涉路施工等许可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对低压业扩配套工程行政审批探索备案制或免审批。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信息公开机制，加强水电气网服务收费监管，出台用户红线外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政企共担方案，按规定将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支出。（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劳动力市场监管。推进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拓展“互联网+劳动关系”信息系统功能，开展电子劳动合同推广应用专项行动，推行数字赋能社保经办服务新模式，持续落实失业保险“畅通领、安全办”。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优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新就业群体和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开展根治欠薪行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法院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降低获取金融服务成本。全面落实金融监管政策，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完善支付服务体系，优化面向老年人、外籍来青人员等群体的支付产品和服务。健全“政企银”合作对接机制，强化青海省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中心平台应用，提高企业融资对接和贷款审批发放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拓展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信托等绿色金融产品，支持企业以活畜、机器设备、应收账款、订单、存货仓单、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全面优化市场环境

7. 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加强土地一、二级市场联动，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加快青海省绿色算力基地建设，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经营主体。健全电力市场体系，强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交易机制，适时开展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加快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局、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

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数据规范，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行电子化数字化交易，实行“双信封两步骤”招标评标新模式，探索拓展大数据分析在招标活动中的应用。分类出台鼓励招标投标担保政策，全面推广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保险)，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监管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社会信用建设。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目录清单，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范，出台《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绿色金融碳汇信用数据接口规范》，开展信用综合评价试点，推动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在10个以上行业领域使用。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完善信用承诺归集标准，推广“信用+审批”服务，拓展“信易+”典型应用场景。建立公共领域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公布信用信息修复指引，全面推进公共领域信用修复“一件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

银行青海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探索对重大战略项目、重点产业链和创新链实施创新资源协同配置，构建盐湖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和绩效评价，提升创新创业孵化服务能力。纵深推进“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创新“项目+人才+平台”科技引才机制，培育壮大科研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聚力提升营商服务

11. 优化纳税缴费服务。上线运行“慧办平台”，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健全税费政策标签体系，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工作机制，推行“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征纳互动服务新模式。拓展“非接触式”税费服务，推进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实现95%以上税费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个人高频税费事项100%“掌上办”。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探索建立诉求信息化收集平台和热点诉求典型案例库，加速打造“青诉办”纳税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国际贸易创新发展。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举措，提升西宁综合保税区和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功能，创新拓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和跨境电商。开展“投资中国”青海行动和“青字号”产品走出去行动，支持鼓励盐湖化工、有色金属、光伏锂电等领域企业拓展海外业务，新培育20家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两步申报”改革，推广以企业信用管理为核心的新型海关监管模式，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西宁海关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完善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强化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加快西宁—海东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健全政务服务体系，编制公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健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高质量完成“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创新示范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责任单位：省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审改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健全企业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举措，建设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企业服务事项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支持鼓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人才、科创、法律等方面专业服务。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健全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和推送制度,推进税收优惠等惠企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常态化开展助企暖企,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助企暖企服务平台,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牵头,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监管局,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不断加强法治保障

15. 改进监管执法。健全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监管制度,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跨部门联合综合监管,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纵深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审核管理,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审改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高效化解商业纠纷。健全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索低成本、一站式纠纷解决方式，支持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出台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办法，推进仲裁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构建立体化诉讼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完善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开展执行攻坚行动，加快执行积案清理。（责任单位：省法院、省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办理破产效率。完善破产重整配套政策，建立健全企业破产信息公示制度，探索优化小微企业破产审理方式，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强化法院破产审判能力建设，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分工，规范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程序，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和评估机制，加强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健全常态化府院联动和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统筹解决破产处置中的社会稳定、民生保障、涉税办理和费用保障、资产处置等重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省法院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制定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服务规范，推动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事项进驻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施法律援助便民惠民行动，全面推进农民工、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政策落实。开展法律援助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探索实施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推动解决青

南地区法律服务资源不足问题。开展“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活动，扩大在线公证法律服务项目，压缩公证办理时限。（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综合协调机制，加强上下纵横联动，切实增强工作合力，整体协同提升营商便利度。要围绕目标任务，对标最佳实践，结合具体实际，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

（二）强化考评监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考评机制，将改进提升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纳入全省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推行“互联网+”营商环境监测，动态监测各地区各部门营商环境指标数据，跟踪营商便利度变化情况，适时发布监测通报，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三）强化激励督导。积极发挥典型示范激励作用，及时梳理总结优化营商环境好经验、好做法，推出第三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启动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效能评估，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导，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四）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推

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联动普法，有效利用各种载体全方位宣传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改革成效，提升企业群众对营商环境的知晓度，积极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共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浓郁氛围，不断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